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3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7日
聲請人	楊華芳
案由	聲請人因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 1 年度非抗字第17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反公司法第245 條、第218條、第219條及第228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以及確定終局 裁定理由前後矛盾，顯有違背論理、經驗及證據法則，並有牴觸憲法第15條 人民財產權、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審級制度及公平審判原則等疑義，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合理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 3 基本權保障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24號楊華芳聲請案